

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20 年省政府下达四平市债务限额为 120.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4.1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6.23 亿元）。

截止 2020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06.81 亿元，其中：政府债务 104.74 亿元；或有债务 2.07 亿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1.85 亿元；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 0.22 亿元）。

2020 年四平市通过吉林省财政厅共计发行债券合计 18.65 亿元。发行新增债券 13.17 亿元（其中：发行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2.37 亿元，债券资金投向包括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供水工程；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0.8 亿元，主要用于安全饮水提升领域和 2020 年度辽河流域治理方面），发行再融资债券 5.48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到期债券七本金）。

2020 年偿还四平市政府债券本息及手续费合计 9.56 亿元。其中，偿还政府债务本金 6.05 亿元；偿还利息及手续费 3.51 亿元。